

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009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104年「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自公告發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7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0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院應採「跨層級合作團隊」模式提出申請，團隊應指派一地區醫院為主責醫院，負責提送計畫書、聯繫管道及經費撥付事宜。
- 二、主責醫院應於104年3月31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，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同意後辦理。

副本：中醫藥公會、私立醫學會、牙全、私國、生署、本管、國、公、民、華、政、生、家、務、民、公、協、華、局、政、生、家、醫、華、生、師、所、華、中、生、計、署、中、劑、檢、院、中、衛、門、利、社、本、藥、檢、療、會、市、金、局、福、社、署、會、國、事、醫、會、協、縣、保、生、部、本、組、合、民、醫、立、協、師、各、府、保、衛、利、務、聯、華、國、私、院、醫、政、工、福、組、業、國、中、民、醫、層、處、縣、勞、會、生、務、區、全、華、台、區、基、總、江、部、議、衛、財、分、會、會、中、社、國、計、連、動、審、署、各、公、合、會、台、省、勞、議、司、本、署、師、聯、會、協、台、院、建、爭、護、本、醫、國、合、院、中、政、福、會、照、會、中、全、聯、醫、會、行、公、保、理、組、國、會、立、協、會、局、業、健、管、材、民、公、全、公、院、協、會、同、健、及、藥、華、師、會、國、醫、所、協、軍、醫、同、機、及、中、藥、公、民、域、院、師、部、商、業、理、機、及、會、民、護、中、國、醫、業、國、電、利、會、署、合、華、師、中、理、會、華、教、國、會、北、生、及、聯、中、理、會、華、教、國、會、北、生、及、國、護、協、中、華、民、員、臺、衛、生、及、全、會、國、院、中、華、委、衛、生、及、會、合、民、醫、會、中、導、會、會、司、資、公、聯、華、協、會、輔、學、會、會、附、資、師、國、中、心、協、會、兵、訊、保、險、附、署、醫、全、中、院、協、會、官、資、訊、保、利、部、本、國、會、會、學、醫、院、協、會、資、訊、保、利、部、本、民、公、合、會、醫、學、醫、院、協、會、資、訊、保、利、部、本、華、師、聯、聯、地、區、醫、除、醫、學、健、社、福、民、公、合、會、醫、學、醫、院、協、會、資、訊、保、利、部、本、中、醫、國、台、立、基、軍、台、部、福、署、理、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章(6)

## 署長黃三桂